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5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小龙

副主任：鲍永祥

编委：王静 杨泽中

李宁娟 杨亮

何丽 李维康

郭乐 马立州

2019年第3期

(总第5期)

2019年12月2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38号)	3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39号)	5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0号)	8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1号)	10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2号)	13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3号)	15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4号)	17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5号)	20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6号)	22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7号)	2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8号)·····	26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商务 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9号)·····	28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文化 旅游体育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0号)·····	30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卫生 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1号)·····	32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2号)·····	35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应急 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3号)·····	37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5号)·····	40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综合 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6号)·····	42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信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7号)·····	44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审批 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8号)·····	45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医疗 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9号)·····	47

主 编：鲍永祥

责任编辑：王 静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gw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306 号

印刷数量：300 册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38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室）是协助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科级，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公室，挂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金凤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金凤区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

助金凤区政府领导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金凤区政府、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及各厅局，银川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及各市局，外地县区发送金凤区政府的公文。

（三）研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机构请示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四）根据金凤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

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五）负责金凤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自治区、银川市政府报送重要信息。

（六）负责金凤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要求。

（七）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对政府决定事项、重要工作部署及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八）负责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金凤区政务公开工作。

（十）负责审核各单位报请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承办金凤区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同志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友人来访的有关事宜；管理金凤区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协助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配合和协调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承担上级政府、友好县区工作及有关方面的对外接待；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出国人员违犯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金凤区红十字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人道主义宣传、募捐、救助工作；发动、组织公民和组织开展救助、救济、救护工作。

（十二）负责金凤区政府与自治区、银川市各有关部门以及与金凤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和各派出机构的工作联系。

（十三）管理机关大院内的公共设施、办公用品和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

（十四）完成金凤区党委和政府及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岗位

（一）副主任。负责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金凤区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制发文件的核稿和把关；负责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信息报送、政务宣传工作；负责机要通信及保密工作；负责政府领导公务活动和政府日常政务活动的安排。

（二）副主任职位（兼任外事办公室主任）。负责自治区、银川市及金凤区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负责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政府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及治安保卫工作；负责金凤区执法执勤平台车辆管理调度工作；承担金凤区各类外事工作；承办政府党组、政府办公室党建有关工作；承办政府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工作；负责上级有关部门及外地县（区）来金凤区活动的安排、联络、协调等工作；负责人道主义救助等方面的工作。

（三）文秘岗位一。协助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区长碰头会议和金凤区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长文稿服务工作。撰写政务信息。

（四）文秘岗位二。办理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政法综治、安全生产信访、环境卫生、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公文处理工作及领导讲话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归口领导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工作；收集、采编政务信息并承办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归口政府领导公务活动和政府日常政务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撰写政务信息。

（五）文秘岗位三。办理农业、农村、农业综

合开发、扶贫、工业、城市经济、招商引资、审计、财政等方面的公文处理工作及领导讲话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归口领导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工作；收集、采编政务信息并承办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归口政府领导公务活动和政府日常政务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撰写政务信息。

（六）文秘岗位四。办理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人事劳动、创业、就业、文化、体育、旅游、民政、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外事等方面的公文处理工作及领导讲话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归口领导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工作；收集、采编政务信息并承办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归口政府领导公务活动和政府日常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撰写政务信息。

（七）综合岗位。负责金凤区政府、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电体例审核、收发运转，印鉴、档案

管理、通信、保密、文印、公文清退等工作；处理上级来文、电传、下级请示及有关函件，处理各级各部门的来文抄件；承接上级党委、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银川市各部门、单位及各级人大、政协办公厅电话通知，负责记录、整理、转送分管领导并转送相关部门办理；负责指导金凤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承办政府党组及政府办公室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各文秘岗位职责根据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变动适时调整，报金凤区编办备案。

第六条 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39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是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银川市金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金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 and 产业的发展规划;受金凤区政府委托向金凤区人大作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引导和促进金凤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建议;编发经济信息。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研究、拟订、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四)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能,提出金凤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工作。

(五)负责辖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协调指导和监督金凤区招投标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六)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金凤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

(七)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科技、体育、旅游等发展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八)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金凤区工业、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协调辖区工业企业发展。

(九)促进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指导协调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信息化和信息产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十)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技术装备升级工作,促进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工作;指导、协调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一)指导中小微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相关引导扶持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二)综合协调节能降耗工作,建立完善金凤区节能目标考核机制,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工业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执行国家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配合银川市落实粮食、重要物资 and 应

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四)配合银川市监测辖区粮食、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配合银川市落实粮食流通行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配合银川市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十七)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政府投资项目、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循环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承担相应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设以下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综合岗位。协调指导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金凤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以及金凤区信息动员办公室、节能监察中心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日常工作；协调指导金凤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协助金凤区党委、政府及局长落实各项阶段性、临时安排重要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发展和改革、价格认定岗位。协调指导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金凤区计划、规划的编制，开展国民经济的分析研究工作；争取各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前期组织协调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负责编制重点项目；协调指导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审核上报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金凤区国民经济动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

协调指导价格认定工作；配合、协助金凤区党委、政府及局长落实各项阶段性、临时安排重要工作。

(三)发展和改革岗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发改委有关政策，研究实施办法；承担金凤区计划、规划的编制；开展国民经济的分析研究工作，编发经济信息，向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承担重大项目前期组织协调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负责编制重点项目。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核准、审批、审核上报；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能，争取各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承办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工作。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承担金凤区国民经济动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四)工业和信息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综合岗位。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金凤区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辖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指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信息化和信息产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中小微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相关引导扶持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金凤区信息动员办公室、节能监察中心日常工作。执行国家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配合银川市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日常工作。负责辖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监督金凤区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五)价格认定岗位。对纪检监察、司法、行

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第六条 银川市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0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发〔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教育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金凤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金凤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本区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 按国家和区、市的总体要求和标准组织

实施金凤区中小学学校的设置。

(三)管理金凤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和普及程度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及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教育、特长教育、学前教育工作;指导协调乡镇(社区)、社会各方面教育工作。

(四)审批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培训、幼儿园等机构,并负责更名、停办、撤并事项。

(五)审查和上报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的设立、更名。

(六)统筹规划和指导金凤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中层干部任免,负责中小学教师人事调配,负责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上报;负责教育系统的岗位设置工作;指导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教师继续教育等工作。

(七)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

(八)负责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

(九)负责金凤区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

(十)统筹管理金凤区教育经费,参与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项目政策,统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管理国内外、社会团体对金凤区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及捐资助学经费;负责学校教学设备的配备、基建项目的审核、报批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对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的进行核算。

(十一)负责中小学团队、工会工作及监管教育系统计划生育工作。

(十二)对金凤区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金

凤区“两基”、“普高”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负责聘任金凤区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工作制度和指导性文件。

(十三)完成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金凤区教育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协助局长管理教育财务、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教育教学成果考核评估、普通及成人高考、助学贷款、校长及学校中层人员考评、教师培训、教师招聘、教师交流、教师资格认定与注册、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分管教研室、财务室、人事室、考试中心;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副局长。协助局长基础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中小学招生、管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学前及民办教育、条件装备(包括供暖)、基建项目工程等工作,分管基教室、基建室、工会、学前与民办教育、条件装备及信息网络中心;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督导岗位。对金凤区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金凤区“两基”、“普高”的实施和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负责聘任金凤区责任督学和组织督学培训工作;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的工作制度和指导性文件。

(四)综合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等政策措施,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负责机关财务核算管理,指导监督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办编制、人事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协调、

承办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工会、财政局相关工作业务；拟订本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协助领导管理基础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金凤区民办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制定辖区内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管理中小学生学籍；承办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教育、特长教育、学前教育的评估、申报、审批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承办基础教育统计年报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化教学、图书室、和实验室等设备配备管理工作；承担教育重点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局长、副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金凤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金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金凤区教育局。

（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三）教育工作委员会与教育局合署办公。

第八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1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金凤区科技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金凤区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金凤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金凤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金凤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进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金凤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金凤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组织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金凤区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基础研

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金凤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金凤区众创空间、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等科技平台建设，指导金凤区各类科技园区建设工作。

（五）组织拟订金凤区科技促进农业工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金凤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科技工作。

（六）牵头组织金凤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金凤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七）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金凤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八）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负责科技合作、科技档案、科技信息和科技统计等工作。开展科技培训、学术交流和科技咨询服务。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负责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十一)完成金凤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科学技术局内设下列岗位：

(一)副局长。协助局长抓好科技工作，负责编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管理平台、科技园区、科技项目、众创空间、离岸孵化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结合、科技军民融合、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负责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科技评估管理、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合作、科技档案、科技信息和科技统计、科技培训、学术交流和科技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结合试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副局长。协助局长抓好科技局机关内部事务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抓好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党建、精神文明、安全生产、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起草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综合管理科技扶贫、农科教统筹和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活动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科技岗位。负责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负责科技管理平台、科技园区、科技项目、众创

空间、离岸孵化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结合、科技军民融合、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负责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工作；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科技评估管理、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合作、科技档案、科技信息和科技统计、科技培训、学术交流和科技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促进结合试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综合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党建、精神文明、安全生产、财务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科技人才队伍，起草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负责科技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推荐表彰工作的具体事项；负责各项工作的检查督办落实，负责机关干部职工考勤工作；综合管理科技扶贫、农科教统筹和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2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民政局是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金凤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金凤区民政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编制金凤区民政事业经费年度计划；检查监督民政经费使用；负责民政业务资料的统计

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镇、街道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 负责金凤区民政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低保对象助学、采暖等的救助工作。

(四) 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具体核对工作，指导和规范镇、街

道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五)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拟订本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活动；组织居（村）委会开展选举工作。

(六)负责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指导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注册；对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进行监督评估；承担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七)负责社会福利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监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福利企业年度检查；引导和规范慈善组织发展，指导开展慈善募捐活动；负责金凤区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组织工作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市场。

(八)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消、变更、命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审查和街、路、巷牌的设置、门牌号的编排；收集、整理、存储地名资料。

(九)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出具单身证明。

(十)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一)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新社会组织进行登记、指导和监督。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老年人协会等组织的发展、管理；

负责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民政局主要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社会救助、区划地名、殡葬管理、慈善、妇联、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城乡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局支部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社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婚姻登记、福利企业管理、志愿者服务、社会组织党工委日常工作及人大、政协意见建议办理、综治（禁毒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及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三)综合管理岗位。具体负责局计划、总结、汇报等材料的起草及局信息报送、绩效考评情况的收集上报和局各类会议准备、来人来访接待等工作；负责局党支部具体工作；负责作风效能建设、精神文明、保密和档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办理答复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情况上报工作；负责局政务公开、信息上传及采用情况统计、官方微博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老龄事业管理岗位。具体负责老年人协会等组织的发展、管理；负责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金凤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3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司法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金凤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司法局，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

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及金凤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金

凤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金凤区政府委托的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金凤区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三)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金凤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金凤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金凤区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指导金凤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定金凤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规划并指导实施, 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协调辖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七) 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金凤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承担金凤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九)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 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 负责党建、精神文明、普法与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信息宣传工作;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机关效能建设, 协助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 分管综合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 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 负责法制工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信访接待工作; 分管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 协调联系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工作。

(三) 综合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策宣传、信息安全、资产管理、效能建设、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应急、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 法制岗位。负责金凤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情况交流和评议考核工作。研究拟订法制监督制度和办法,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相对集中处罚权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工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对外法制业务交流。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五) 社区矫正岗位。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宣传、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工作。

(六) 普法与依法治理岗位。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金凤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金凤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

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岗位。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协调、组织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八）公共法律服务岗位。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上报金凤区司法鉴定名册。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司法局直属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

在2个镇、5个街道分别设立司法所，为金凤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镇（街道）与司法局双重领导，以金凤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体制，司法所人员编制、经费、司法行政业务、队伍建设由金凤区司法局管理。

司法所主要工作职责：1、指导人民调解工作；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5、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6、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7、协助基层人民政府调处社会矛盾纠纷；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9、完成司法局和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4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财政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金凤区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金凤区财政局,挂金凤区金融工作局的牌子。

第三条 金凤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拟定并执行金凤区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组织拟订财税、金融服务管理、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金凤区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金凤区年度预(决)算草案、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执行;受金凤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金凤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拟定金凤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金凤区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组织落实本级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本级各项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票据业务管理监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管理财政公共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其他收支;组织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监督各项财政资金

的分配和使用。

(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方案、规定、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查处国有资产流失、产权变动管理等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负责向区政府提出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区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营运和保值增值状况,开展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工作。

(七)管理本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协同有关部门对中长期投资计划进行研究;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预算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本级财政项目预算审核和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负责政府招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编制政府采购中长期规划,拟订本区政府招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十)负责金凤区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

(十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统一发放。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自治区、市、区政府关于金融方面的工作部署,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参与策划、指导、规范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资产整合的融资工作;组织协调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协调区内金融机构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与服务。

(十三)根据《会计法》和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组织本区会计从业人员学习培训。

(十四)完成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分管国库、非税、教科文卫、社会保障、行政政法、国库集中支付、基本项目建设、会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协同有关部门对中长期投资计划的研究,参与财税经济体制改革;负责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负责教科文卫管理;负责本区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会计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和职业教育;做好局内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分管办公室、党支部、预算、政府债务、农财支农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车改革、工资统发、票据管理、金融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算编制、审核、

预算绩效评价、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财务、政务公开、信息、依法治理、扶贫、节能环保、宣传、保密、协调审计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农财管理、农业各项补贴发放,农村“一事一议”项目审核、批复,扶贫资金监管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业务审批、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金融管理服务,做好局内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综合岗位。负责协调处理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法制、绩效考核、节能环保等工作;负责支部机关党建、纪检监察、精神文明等工作。

(四)综合业务岗位。负责国库、非税、教科文卫、社会保障、行政政法、国库集中支付、基本项目建设、会计管理、内部控制、预算、政府债务、农财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车改革、工资统发、票据管理、金融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5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金凤区人社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金凤区人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金凤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人力资源政策措施，拟订金凤区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促进金凤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自治区和银川市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动员、资格初审；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的要求，做好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

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建立工作。

（四）贯彻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劳动关系政策措施。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监督检查职权，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审查备案劳动合同，核准集体合同；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和信访工作。

（五）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律法规，做好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指导、协调辖区企业建立完善劳动争议协调组织工作。

（六）管理辖区农民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牵头推进金凤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和聘任管理；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晋级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负责政策性安置非在编人员管理工作；负责金凤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出入境审核职责。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监督执行情况；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工作；组织实施地区津（补）贴

和艰苦岗位津贴制度；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计划统计。

（九）负责辖区民办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初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设立审批管理；负责金凤区职业介绍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管理；负责劳务派遣行政审批管理。

（十）承办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金凤区人社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根据上述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4个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党务工作、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劳动保障和社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组织本区人事劳动争议案件、劳动监察案件评查工作；负责劳动工作法律文书的审核；承担仲裁案件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开展，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社会保障卡发放、补卡、制卡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工资福利、财务、政策性安置人员（原两路及流动办人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以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工作。承担本局文字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拟订金凤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奖惩、辞职辞退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综合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包括金凤区职工人事档案）、政务公开、财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办理、国有资产管理、保密、宣传、信息、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宣传及机关安保、卫生、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管理岗

位。负责推荐选拔和管理国家、区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金凤区高层次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上报审批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审核、备案事宜。审核上报金凤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金凤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出入境审核职责；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金凤区事业

单位工资的报批审核工作、办理职务晋升、职称人员工资的报批审核、办理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丧葬费及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费的审批、办理各种特岗津贴的批报工作、审核干部职工学历、做好各单位工资数据补录工作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6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金凤区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在本辖区范围内宣传和贯彻实施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开展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12345、两法衔接工作。

（二）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辖区内（含农垦农场）乡（镇）、小城镇（特色小镇）、村庄各类规划（含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的编制、审核、备案等规划管理工作，并完成报批工作。

（三）负责耕地保护工作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工作，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审批的受理与审查。

（四）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

（五）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六）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依法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安排的辖区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完成国家自然资源例行、专项、审核督察工作。负责辖区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闲置土地前期调查工作。

（七）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隐患点巡查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八）负责监督辖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负责监督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杜绝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地层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矿山恢复治理，落实生态保护相关制度，监督开展防治矿区扬尘污染工作。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

（十）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十一）负责自治区安排部署的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考核工作，做好衔接、报表统计和村镇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

（十二）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授权和指导下，负责市辖区乡（镇）范围内（不含丰登镇）建设项目选址工作，出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表》。

（十三）负责辖区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水陆生野生动物和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工作。

（十五）拟订农村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地管理，组织指导宜林地区种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十六)组织园林绿化规划、科研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组织实施、管理和保护城市次干道及次干道以下街巷的行道树、街头绿化、小游园绿化工作,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七)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八)承担金凤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编制本区全民义务植树计划,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监督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监督指导辖区社会绿化工作;管理金凤区古树名木和城市雕塑。

(十九)承办金凤区区委、金凤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辖区自然资源管理及机关日常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林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岗位。负责辖区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资源、水资源、草原(地)资源调查和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组织实施辖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处理机关日常工作。

(四)林业和园林建设岗位。编制金凤区林业和绿化建设管理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施工质量和养护标准等;承办金凤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编制本区全民义务植树计划,组织监督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等。

第六条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7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发〔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部门，挂金凤区城市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城乡建设及交通运输发展的法律法规。

（二）组织实施辖区乡村公路工程的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养护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公路畅通。

（三）组织实施辖区村镇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四）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市容和物业管理等职责。

（五）承担辖区宽30米以下市政道路的维护工作。

（六）配合实施辖区人民防空和地震有关工作。

（七）承担辖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八）承办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市容和物业管理、地震等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交通和村镇建设等工作。

（三）城乡建设岗。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作；负责辖区村镇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生态美丽乡村建设的监督协调工作；承担金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交通管理岗。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交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拟定乡村公路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金凤区乡村公路的建设工作；承担辖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8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金凤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金凤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挂金凤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利事业、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方针、

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等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改善；提出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政策建议。

（三）指导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

（四）负责辖区农产品加工企业监测、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提出农

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农产品种植、养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五）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金凤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培训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管理，做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

（六）组织和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农业节水和农田灌排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七）组织协调全区扶贫工作。拟订各类扶贫开发项目，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类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八）做好生态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全区金融扶贫和互助资金管理。

（九）对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组织开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

（十）对本地区农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十一）负责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对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制定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全区农村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

促检查。

（十二）承办金凤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4个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人事劳动工资、机关党建、机关政务事务、水利、河长制、农田基本建设、种植业、农机、科技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应急管理、农业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畜牧、水产、农经及农业产业化、产业扶贫、能源建设等工作。

（三）综合岗位。协调机关与局属单位工作；承办文秘，党建、培训、统计及农业信息的编报；负责目标任务考核具体工作；承担辖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审批的职责；负责文书档案、印鉴管理工作；负责局财务及资产管理；

（四）扶贫、农业农村事务岗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贫困户贫困状况的动态监测，统计和扶贫信息化工作。负责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负责管理机关车辆，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49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商务和招商引资领域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行政。

（二）负责辖区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商贸流通业、社区商业发展。落实区市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提出培育商贸流通大企业、促进商

贸流通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拟订商贸流通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商品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担城乡统筹商贸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运用与发展。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信息网络建设。

（四）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管理的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

（五）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

（六）负责商贸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商贸流通领域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租赁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责任对成品油等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对直销、酒类经营等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对会展业加强监督管理。

（七）调查研究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运作协调、跟踪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引进项目的报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负责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题信息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项目推介等服务。

（八）联络、邀请境外和外省区市、县区组团前来考察、洽谈及负责相关的接洽工作；组织、协调组团外出开展考察、洽谈活动；承办金凤区委、政府招商引资、经济技术协作代表团出访组团、联络、洽谈和项目跟踪等有关工作；负责同金凤区政府聘请的国内外经济顾问的联络工作。

（九）参加由上级主办的投资贸易洽谈会活动；负责承办金凤区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在金凤区范围内广泛征集招商引资项目，建立项目库并负责组织筛选，为投资商和有关单位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十一）落实中央及区市外经贸促进政策，协调进出口促进项目的实施。

（十二）承担辖区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对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提出初审意见，协助财政部

门落实奖励发展总部经济奖励政策。

（十三）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指导、协调、推动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

（十四）负责所管理（服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接受金凤区安监局的监督检查。

（十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商贸服务业流通和市场体系建设，党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统计、现代服务业工作、安全生产、蔬菜直销店、加油站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局长做好日常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招商引资、办公室、财务、人事工作，人才、诚信、扶贫，综治、法治、平安金凤建设，信访、权力清单、大厅不见面审批工作，项目统计、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册编制及项目的洽谈、引进和服务，协助局长做好日常工作。

（三）商务服务岗位。负责做好商贸流通服务业的调查统计和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工作，预警监测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供求动态，做好成品油、二手车交易、蔬菜直销店等商贸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商贸服务行业投诉、来信、来访，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四）投资促进岗位。负责重大节会和招商活动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外来投资企业及投资者投诉事项；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月报、季报、年报统计上报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由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0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是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金凤区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

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辖区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措施，组织开展对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

（三）按照区、市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标准，监督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的服务质量，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受理和处理消费

者投诉。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活动。

(四) 加强辖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协调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企业经营服务工作。

(五) 负责辖区文化建设和文化普及工作,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策划组织文化活动和文艺表演; 开展图书阅览及全民阅读普及工作, 推进辖区书屋建设。

(六) 组织实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指导传承保护计划的实施。

(七) 承担辖区文物保护工作职责。负责文物日常保护管理与开发; 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对文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文物普查、推荐和申报工作; 加强文物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八) 负责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艺术品种发展。

(九)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建设; 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指导文化、旅游企业健康发展, 提供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十)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组织辖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特色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和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

(十一) 推动全面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组织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 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十二) 统筹规划辖区竞技体育发展, 负责重点运动项目的建设、布局; 指导辖区运动队、体育社团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三)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协调参加青少年重大赛事活动, 指导和监督青少年体育健康标准的实施。

(十四) 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协调指导辖区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

(十五) 负责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 承办广播电视领域协作交流工作, 协调推进辖区内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六)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文化艺术人才“小高地”和全域旅游产业“人才小高地”工程, 加强专业艺术和特色人才培养; 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产业培育、引进、使用高层次人才。

(十七) 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内设岗位:

(一) 副局长。协助正职开展工作, 负责党建、文化、旅游、办公室等工作。

(二) 副局长。协助正职开展工作, 负责体育、广电、财务室等工作。

(三) 综合办公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单位日常工作, 做好党组织建设、办文办会、组织人事、机要档案管理、资产管理、政策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宣传、来电答复、来访人员接待、绩效考核等工作, 承担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四) 综合业务岗位。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开展文化培训, 指导文化社团工作; 指导镇街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

室建设与业务开展；负责图书馆日常运营、图书采编工作；协调组织非遗赛事、活动、展会，做好非遗项目的整理、申报；负责旅游产业项目申报、旅游项目资金争取；负责旅游活动的举办、宣传；负责旅游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负责体育产业项目、资金的申报；负责各类体育普查、监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播出工作；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负责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第六条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1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是银川市

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

委的部署要求，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定辖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基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全面落实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辖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实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金凤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组织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

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组织实施自治区、银川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拟订实施金凤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

（九）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贯彻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指导镇、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金凤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改革运行新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二）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基层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健康金凤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金凤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金凤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金凤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金凤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金凤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四条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行风政风建设、卫生健康信息、宣传报道、提案议案意见建议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依法治理、安全生产、信访、卫生行政执法、食品安全、老龄事业管理、统战、双拥、政务公开、保密、财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二)副局长。分管基层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发展、基本药物、妇幼卫生项目、健康教育、人事管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工作。

(三)综合岗位。负责局党组、党总支部及机关支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系统内政风行风建设、意识形态、政治理论学习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卫生健康信息报送、综合治理、普法依法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统战、双拥、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报告、总结、计划等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和上报;负责局机关日常事务的管理运行、协调等事宜;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业务岗位。负责基层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防控、慢病管理、卫生应急等工作;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医疗联合体、老龄事业管理、中医药发展、基本药物、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等业务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工作；负责报送各类工作报表；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2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中央、自

治区、银川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金凤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安置优抚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

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金凤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 组织开展金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贯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监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 完成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 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褒奖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第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下列岗位:

(一) 副局长。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承担指导各单位、部门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协调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和子女就学; 指导烈士褒奖、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组织上报拟列入全国、自治区、银川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指导开展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承担现役军人、烈士、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工作, 总结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等工作。

(二) 副局长。负责军转安置及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拟订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方案, 安排制定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 协调对接退役军人就业补助金审核发放、退役军人就业档案管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拟订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 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三) 办公室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件起草、收发、归档工作; 负责机要、保密、信访、组织人事、政务公开、政策宣传、信息安全工作; 承担局机关资产管理、效能建设、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机关日常党建

纪检工作；做好机关各种会议组织和记录、印鉴保管和使用等工作。

（四）优抚岗位。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接受报到及信息登记、优抚对象申请受理和审核申报、各类优抚金审核申报发放、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监督检查退役军

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工作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他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3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是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部署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金凤区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

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拟订金凤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措施。负责组织编制金凤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实施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金凤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金凤区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金凤区党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银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金凤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

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负责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十八) 完成金凤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金凤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

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应急管理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金凤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金凤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金凤区党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计上报灾情信息。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3）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防汛设施的监测保护及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根据工作需要，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金凤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金凤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金凤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设置4个内设岗位，具体设置如下：

（一）副局长。负责金凤区应急管理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金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考核、约谈、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

（二）副局长。承担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金凤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类、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

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安排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工作，承担应急信息报送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等综合监测预警。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指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保障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三）综合监管岗位。承担辖区工商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企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

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四）应急救援岗位。承担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金凤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镇(街道)消防工作规划和推进落实。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第六条 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5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统计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金凤区统计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金凤区有关统计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金凤区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领导国民经济核算,贯彻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调查。汇编经济发展统计资料。

(三)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辖区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金凤区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本地区统计信息共享

制度,规范本地区统计信息发布。

(六)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并开展深度调研向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统计资料的研究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

(八)组织实施对本地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地区对统计法规、统计政令、统计标准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和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

(九)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建设宏观信息共享库,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网络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开展辖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管理使用好统计部门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十一)组织开展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分析工作,承担生态移民及贫困监测;开展小康监测。

(十二)完成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统计局设下列岗位:

(一)副局长。分管财务、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商贸、工业、能源等统计。

(二)副局长。分管办公室、普查中心、农业、服务业、综合统计、统计执法、党建等。

(三)综合岗位。负责局机关日常行政事务

管理、政策宣传及开展统计法制普及及宣传工作、效能建设、公务员考核、文件资料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传递、综合统计、城乡划分、生态移民监测、小康监测民情民意调查、统计执法检查、完善统计诚信体系，党建等。

(四)统计岗位。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统计调查及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综合整理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和建筑业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辖区工业生产、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开展工业园区、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搜集、整理、提供辖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重点服务业经营活

动情况和全行业的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组织实施辖区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生态移民地区贫困监测;组织实施人口抽样、从业人员劳动工资、企业研发、企业创新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监测统计。

第六条 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解释工作由金凤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他调整由金凤区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6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金凤区综合执法大队牌子。

第三条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市容环境、市政管理、房地产、爱国卫生、园林绿化、水务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公路路政、交通建设等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部分行政强制权。

（三）承办金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实施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监督与考核工作。

（四）负责综合执法人员的考核、培训和监管，查处综合执法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条例的行为。

（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管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宣传工作、党建扶贫、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提案议案办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室

负责全局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

申领及审核执法证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和案件质量评审工作；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核、组织听证和上报备案工作；指导行政执法案件查处；负责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信访、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办理等工作；负责开展城管系统的普法工作；牵头起草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局综合整治、各类重大整治活动、重大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各街镇执法中队（共7支）

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园林绿化、水务管理、市政管理、爱国卫生等方面综合执法工作。

（四）直属中队（无人机中队）

负责交通建设、公路路政等方面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建筑渣土违法违规拉运的具体执法工作；负责高空取证等综合执法辅助工作；协助辖区内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高空救援、警用安防等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信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7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信访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信访局是金凤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网上信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意见，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群众集体上访及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通报重大突出信访问题。

（二）承担信访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跟踪区委、区政府出台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为区委、区政府统筹分析提供依据。

（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金凤区党委、政府及金凤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交办事项的落实，督

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向各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送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四）综合协调指导金凤区信访工作，拟定信访相关制度草案和政策文件，推动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镇（街道）和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

（五）指导金凤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定期综合研判信访形势。

（六）承担金凤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金凤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

（七）负责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八）负责组织协调金凤区驻京劝返工作。

(九)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信访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 副局长。分管办公室、复查复核、财务审批和后勤保障工作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金凤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人事、档案、宣传、信息、安全、机要保密、会议组织、文电管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培训等工作；综合分析、反映信访动态，开展信访工作的调查研究。

(二) 副局长。分管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异常及突发信访事件、越级访接待、协调、疏导和信访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区、市转交办信访积案的督办化解情况的回复上报以及信访事项的督办落实。督办落实领导批示和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负责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京劝返工作，协调处理进京上访劝返和维稳工作；督促协调处理信访工作中遇到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等复杂疑难问题；协助局长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

(三) 来访接待、信件、“网上信访”受理岗位。负责金凤区群众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受理工作。办理重要来信来访事项，分析研判群众信访事项反映的问题，及时上报信息，给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负责处置到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督促各镇（街道）和责任单位做好劝返疏导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协调处理重大群体性信访事项化解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来访接待工作；协调信访秩序维护工作。

(四) 复查复核岗位。承担金凤区复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金凤区申请复查事项群众的接待工作；负责金凤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复查工作；承担金凤区领导联系督办乡镇（街道）重点信访事项的统筹协调、综合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8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金凤区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是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做好划入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对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建立准入制度,落实进驻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设置办事窗口的单位,确定进入窗口的具体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操作规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负责对进入审批程序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涉及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对开展联合勘验工作。

(五)对联审联办的审批事项进行协调,组织联合办理。

(六)负责对进驻大厅的垂管及(公安分局窗口、税务局窗口)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进行规范、管理监督与考核。

(七)对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政务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

导、日常监督和考核。

(八)负责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

(九)落实行政审批网上协同办公,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十)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内设下列岗位:

(一)副局长。协助正职开展工作,负责大厅管理与绩效考核、后勤管理等工作,分管运行监管与网络维护岗位;

(二)副局长。协助正职开展工作,负责综合办公室、财务审批、审批运行和基层便民服务工作,分管综合岗位;

(三)综合岗位。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财务管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党建扶贫、提案议案办理、政务公开、宣传教育、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行政效能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处理有关行政效能问题的投诉;负责检查进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贯彻执行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情况。

(四)运行监管与网络维护岗位。负责划入审批服务管理局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现场勘验、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审批衔接工作;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管理及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优化环节、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厅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协调各窗口之间的衔接关系;负责进驻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

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对进驻大厅办理事项进行电子监控，及时调查处理超期办件；承担本部门行政流程再造设计及对流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业务的信息统计、分析整理等工作；负责大厅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应用系统与安全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网络系统和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应

用系统的软件开发等工作。

第六条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金凤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9〕59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

《银川市金凤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经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金凤区委和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银川市金凤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银川市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银党办〔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金凤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医保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组织实施金凤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标准。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医疗保

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金凤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金凤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银川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政策。

（三）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缴费及协议医疗机构医保、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一站式结算”报销工作。

（四）监督金凤区各乡镇卫生院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五）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金凤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金凤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七）完成金凤区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医保局组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九）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医保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效衔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2、与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医保局设下列内设岗位：

（一）副局长。负责机关日常事务、财务管理，落实机关党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副局长。负责业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金凤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三）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办公室、政务公开、宣传、保密、信访及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金凤区医疗保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金凤区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四）业务管理岗位。组织实施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宣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和待遇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金凤区管理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管理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金凤区管理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金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此件有删减）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306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箱:jfqzgwkb@163.com	传真:0951-6085186
网址: 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编:750002